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除固废外的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名称：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

法人代表：莫超雄

电 话：13607745679

传 真：/

邮 编：543200

编制单位：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

法人代表：莫超雄

电 话：13607745679

传 真：/

邮 编：543200

项目负责人：谢耿成

目 录

目 录.....	3
前 言.....	4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1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5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17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东面为进厂道路，南面 62m 为秋久村，东北面 3858m 为龙樟河，西面为山体，北面为岑溪市鸿润加工场及矿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聘用职工 26 人，7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除切割 24 小时运转之外，本项目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5 日，获得了《关于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岑环管字[2019]25 号。2019 年 4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投入试运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除固废外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莫超雄	联系人	谢耿成		
联系电话	13607745679	邮政编码	543200		
建设地址	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 地理坐标：东经 110°59'54"，北纬 22°59'5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3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规模	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26-08.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岑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11.5%
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5)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7)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年2月);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桂环通告[2019]1号(2019年1月9日);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2月2日)。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年1月7日);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01.07)。 1.2 技术性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 (2)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2); (3)岑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岑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岑环管字[2019]25号(2019.3.25);
--------	---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1.3验收执行标准

1.3.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1.3.2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2类	60dB(A)	50dB(A)	

1.3.3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作物分类	BOD ₅ （mg/m³）	COD _{Cr} （mg/m³）	悬浮物（mg/m³）
旱作	100	200	10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位于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地理坐标：东经 110°59'54"，北纬 22°59'53"）。项目东面为进厂道路，南面 62m 为秋久村，东北面 3858m 为龙樟河，西面为山体，北面为岑溪市鸿润加工场及矿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本项目由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2-1。聘用职工 26 人，7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除切割 24 小时运转之外。项目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评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加工过程洒水	2.0	洒水抑尘措施	1.5
	油烟净化器		油烟机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沉淀池、化粪池	10.0	四组废水沉淀池，化粪池	15.0
噪声治理措施	四周绿化降噪措施、隔声、消声设施及减震装置	10.0	四周绿化降噪措施、隔声、消声设施及减震装置	12.0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垃圾收集点	1.0	垃圾桶，一般固废清运处置	1.5
合计		23.0	/	30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分为生产区、仓库区，钢架+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生产厂房分为生产区、仓库区，钢架+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是
储运工程	仓库区	占用面积约 300m ²	占用面积约 300m ²	是
公用工程	办公室、食堂、宿舍	办公生活楼一幢两层半，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分为办公室、食堂、宿舍	办公生活楼一幢两层半，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分为办公室、食堂、宿舍	是
	供电	项目电源从附近电网接入，经变压器降压后使用	项目电源从附近电网接入，经变压器降压后使用	是
	供水	矿区用水引自山溪水，将山溪水拦截引进蓄水池，经水泵用 Dg3"和 Dg2"管道输送至矿区西南部+385m 高位水池(容量为 200m ³)供矿山消防、生活和各生产用水	矿区用水引自山溪水，将山溪水拦截引进蓄水池，经水泵用 Dg3"和 Dg2"管道输送至矿区西南部+385m 高位水池(容量为 200m ³)供矿山消防、生活和各生产用水	是
	排水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洗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洗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化粪池	否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机净化排放	否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	设置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是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原料均为项目矿山产生花岗岩矿不外购。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数量（台）	数量（台）	
1	锯石机	10	11	否
2	航吊	2	5	否
3	自动磨	2	2	是
4	红外线桥切边机	3	6	否
5	叉车	2	3	否
6	圆盘大锯	3	3	是
7	抽水机	-	4	否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	单位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年用量	年用量	
1	花岗岩	万 m ² /a	11	10	否
2	水	m ³ /a	2250	2200	否
3	电	万 kw	10	10	是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聘用职工 26 人，7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除切割 24 小时运转之外。

2.7 公用工程**(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山泉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石材锯割、打磨和切边等要用水进行润滑、降温 and 降尘用水，生产用水 1210m³/a (4.03m³/d)，工序损耗按 5% 计算，损耗量为 60.5m³/a (0.20m³/d)。生产用水使用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新鲜水 60.5m³/a (0.20m³/d)。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6 人，约 7 人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住宿人员每人每天用水按 200L 计，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用水按 10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3m³/d，990m³/a。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2.64m³/d，7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 用电

项目用电包括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由南方电网供给。

(3) 交通

项目位于位于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现有简易公路连通至村级道路，交通较为便利，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

2.8 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主要有：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1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机净化排放
2	生产废水经洗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洗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化粪池
3	主要生产设备：锯石机 10 台；航吊 2 台；红外线桥切边机 3 台；叉车 2 台；抽水机 0 台	主要生产设备：锯石机 11 台；航吊 5 台；红外线桥切边机 6 台；叉车 3 台；抽水机 4 台
4	花岗岩 11 万 m ² /a；水 2250m ³ /a	花岗岩 10 万 m ² /a；水 2200m ³ /a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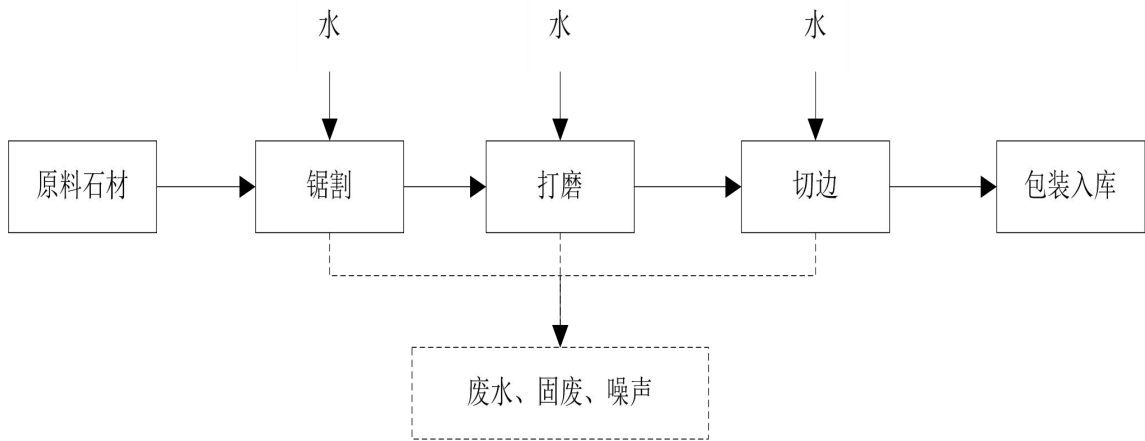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锯割

项目首先将原料石材（花岗岩）送到框架锯的料车上，固定石材后，采用快速落锯，降下锯框。框架锯启动冷却水开关和混砂泵，使锯条平衡接触石料。当所有的锯条进入石料后，加大落锯速度。落锯速度主要由所锯割的石材硬度决定。石材软，落锯速度大，反之落锯速度减小。在锯条完全进入荒料深度一半后，在锯割缝处插上夹板，防止产生夹锯条现象，石料锯割完成后，采用吊机将其卸到毛板料场处。

2、打磨

用吊机把毛板装到自动翻板机上，这时自动翻机回转 90°使毛板处在水平位置上。磨抛线根据磨头数量与生产效益率也不相同，经过锯割的板材表面粗糙度较大，因此在花岗岩磨抛流水线上的初始几个磨头都是采用金刚石制造的，其目的是对板材进行校平，为以后磨抛打好基础。在校平阶段，磨抛的板材除去量较多。石材经过粗磨、细磨后，还要采用抛光磨头进行抛光，抛光时其磨头转速比一般磨头转速大。板材经过抛光后，由翻机和吊机把板卸下，装在半成品板架上。

3、切边

根据工程板尺寸，使用切边机对毛光板进行锯割，加工成各种规格的工程板，根据客户

需要，可采用磨边机对工程板进行磨边和倒角。

项目锯割、打磨和切边过程，一直采用冲水的方式润滑，无粉尘产生。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项目生产过程的污染源主要包括车辆尾气和扬尘、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转时发出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4.1.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6 人，其中 7 人厂区内住宿，项目工作人员在厂区内住宿的用水量按 200L/(人·d)计，不住宿的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3.3t/d，99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64t/d，792t/a。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4.1.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石材锯割、打磨和切边等要用水进行润滑、降温 and 降尘用水。生产用水 1210m³/a（4.03m³/d），工序损耗按 5%计算，损耗量为 60.5m³/a（0.20m³/d）。本项目设有四组沉淀池，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新鲜水 60.5m³/a（0.20m³/d）。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切割、打磨和切边、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以及食堂油烟。

①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

②车辆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入和运出，运输工具为各种汽车，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为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生产时对成品运输道路进行不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安排专人对厂区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车辆出厂轮胎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③本项目在厂区就餐人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餐饮场所厨房灶头为一灶，其规模属小型，油烟产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去除效率 60%)后，通过烟道由屋顶排放。

4.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并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靠村庄一侧厂房密封及建设围墙，厂界内及四周种植树木，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4 生态环境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至地表水体。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割据、打磨、切边过程采用喷水加工除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厂区道路硬化，厂界周围绿化。故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在无组织排放源上风设 1 个对照点,将上风向的监测数据作为参考值,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5-1。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9.08.26	08:00	阴	100.28	27.8	71	东北风	1.6
	11:00	阴	100.24	28.2	69	东北风	1.4
	14:00	阴	99.98	30.5	67	东风	1.8
	17:00	阴	100.12	29.3	67	东风	1.6
2019.08.27	08:00	多云	100.18	28.1	72	东风	1.5
	11:00	多云	100.10	29.7	70	东风	1.6
	14:00	多云	99.96	31.2	68	东南风	1.2
	17:00	多云	99.97	30.3	69	东南风	1.8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最大值		
2019.08.26	第一次	0.233	0.267	0.383	0.200	0.383	1.0	达标
	第二次	0.200	0.267	0.350	0.250	0.350	1.0	达标
	第三次	0.250	0.333	0.417	0.267	0.417	1.0	达标
	第四次	0.217	0.283	0.367	0.317	0.367	1.0	达标
2019.08.27	第一次	0.300	0.317	0.417	0.283	0.417	1.0	达标
	第二次	0.267	0.317	0.383	0.333	0.383	1.0	达标
	第三次	0.267	0.300	0.333	0.250	0.333	1.0	达标
	第四次	0.200	0.250	0.383	0.233	0.383	1.0	达标

由表 5-4 可知,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分别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0~133) dB(A)

6.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 厂界	2019.08.26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9.8	50	达标
	2019.08.27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9.3	50	达标
2#项目南面 厂界	2019.08.26	昼间	59.0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2019.08.27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8.0	50	达标
3#项目西面 厂界	2019.08.26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2019.08.27	昼间	57.9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4#项目北面 厂界	2019.08.26	昼间	56.8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2019.08.27	昼间	55.4	60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由表 6-3 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16 小时作业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平方米/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08.26	266	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 (即每天生产 333.3 平方米)	80
	2019.08.27	270		81

验收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东面为进厂道路，南面 62m 为秋久村，东北面 3858m 为龙樟河，西面为山体，北面为岑溪市鸿润加工场及矿区，周边绿化良好。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目前尚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8.3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我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8.4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1、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减少粉尘产生量，车辆运输产生扬尘，厂区内定时清扫、人工定期洒水来控制车辆扬尘和生产线扬尘。	已落实。 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在割据、打磨、切边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厂区内定时清扫、人工定期洒水来控制车辆扬尘和生产线扬尘。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在办公楼前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项目在白天进行生产，通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对各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厂房为半封闭式生产，本项目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对各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项目安排有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让设备保持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5、项目利用荒地建设，工程占地总面积不大，周边主要植被类型主要为林地，植物类型以灌木、杂草为主，减少生产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利用荒地建设，工程占地总面积不大，周边主要植被类型主要为林地，植物类型以灌木、杂草为主，减少生产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原岑溪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土建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止水土流失、扬尘和固废污染措施。	已落实。 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扬尘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	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切割、打磨和切边、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以及厨房油烟。要求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样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防止扬尘污染造成环境污染。要求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场冲洗,定期检测车辆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厨房烟道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基本落实。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切割、打磨和切边、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以及厨房油烟。生产区厂房为半封闭式生产,防止扬尘污染造成环境污染,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大大减少粉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出场冲洗;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输车辆经过道路进行不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厂区内道路硬化、绿化处理,定期洒水降尘;安排专人对企业厂区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洒水、清扫,保持道路清洁。厨房设有油烟机,油烟产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去除效率60%)后,通过烟道由屋顶排放。
4	运营期对生产设备注重维护保养,采取安装减震基座、消音器等措施,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加强出场区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车流方向,限制出场车辆的车速,出场处设置禁鸣标识,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有防振、降噪等措施,厂区四周植被林地,减少噪声的污染,厂区内限制车辆的车速,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要落实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订相关环保制度。	基本落实。 我公司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但尚未制定相关环保制度。

8.6 环保投诉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切割、打磨和切边、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入和运出，运输车辆设置出场冲洗；运输工具为各种汽车，运输扬尘有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为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经过道路进行不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安排专人对厂区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本项目石材湿润程度较高，通过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后，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石材锯割、打磨和切边等要用水进行润滑、降温 and 降尘用水。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新鲜水 $60.5\text{m}^3/\text{a}$ ($0.20\text{m}^3/\text{d}$)。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并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至地表水体。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割锯、打磨、切边过程采用喷水加工除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厂区道路硬化，厂界周围绿化。故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废气、噪声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	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					
	行业类别	C313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5%		
	环评审批部门	原岑溪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岑环管字[2019]25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2.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建设单位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43200		联系电话	13607745679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